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380843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出入銀行)辦理「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業者出口拓銷提供出口貸款利息及出口保險行政費用補貼」方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4條第7款、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出口拓銷開拓海外市場，以及解決接單後資金需要，本部提供出口貸款利息及出口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 二、本項補貼業務，本部委託輸出入銀行辦理，相關出口貸款及保險業務請洽詢輸出入銀行免費專線0800-819-688。



部長 沈榮津